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被告 施美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詳如附表所示新臺幣（下同）724,7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哲瑋

附表：

項目	期日	年利率	金額
本金	—	—	535,395元
利息	98.09.30 至	2%	158,42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(續上頁)

01

	113.7.16		
違約金	98.10.31 至 99.04.30	0.2%	53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
違約金	99.05.01 至 113.7.16	0.4%	30,43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
合計：724,787元			